

# 常山县教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教育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各职能科室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实施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力、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采用一定方式，依法将本单位的执法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等信息主动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实行“谁执法，谁负责公示”原则。

**第六条** 加强行政执法事前公开。

（一）持有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向社会公示。

（二）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等向社会公示。

（三）将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救济渠道等基本信息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规范事中公示。

（一）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二）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信息，方便群众监督。

（三）集中办公的场所及联系方式、办事指南及示范文本、执法流程图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主动将“双随机”抽查情况、查处结果以及行政许可申请人、申请事项、许可依据、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等情况向社会公布。

（二）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

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三）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布

执法决定信息，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示时间最长为 5 年，对于一些社会危害不大、情节轻微、当事人已及时纠正的行政处罚，适当缩短公示时限，但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第九条** 行政执法公示通过公告、公报或者网站、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办公场所公告栏等方式公布。以网站公示为主要平台，其他公示方式为补充。

**第十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向社会公示：

-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二）行政执法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被有效司法文书确认违法、被撤销的，应当及时撤销原信息，并说明理由。

发现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我局申请更正不准确的行政执法信息，经我局审查属实的应当及时更正。

第十二条 县教育局对行政执法公示的内容应当进行严格审核，并对公示内容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